

副校長報告事項 頁次表

1. 第359次行政會議 宋副校長報告事項.pdf .....	1
2. 第359次行政會議 印副校長報告事項.pdf .....	7
3. 第359次行政會議 李副校長報告事項.pdf .....	9

## 第 359 次行政會議宋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主持「本校控股公司進度」會議，為投資籌設「臺師大新創事業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106 年 11 月 6 日控股公司啟動股金繳款作業，累積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控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700 萬元整。
- (二) 於所有投資單位簽署各式申請文件後，進行董監事選舉各項前置準備作業，並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出控股公司第一任董監事，共計 7 位董事，2 位監事，本校取得 3 席董事，誠正勤樸基金會取得 1 席監事。
- (三) 舉辦控股公司第一次董事會，由新任 7 位董事推派許勝雄先生擔任控股公司第一任董事長，並聘請陳玠甫先生擔任總經理。
- (四) 本(107)年 1 月 12 日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取得核准函，公司正式成立，統一編號為 55820679。
- (五) 本(107)年 1 月 16 日假本校校本部文薈廳召開「控股公司啟動暨研發與新創成果發表記者會」，除控股公司正式對外公開啟動營運外，並發表校內 18 項師生研發成果，並獲得大量新聞媒體報導。
- (六) 本(107)年 2 月辦理國稅局稅籍登記、銀行帳戶、印章與相關文件轉換，由「公司籌備處」轉換成「公司」。
- (七) 本(107)年 2 月 12 日與許董事長勝雄進行公司投資規劃會議，會中討論投資審議委員名單，預計於 3 月底名單確認後送董事會同意。

二、106 年 11 月 29 日主持「本校工程修繕小組第 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有關人發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空間改善修繕工程案：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8 樓擬改建為 1 間學程辦公室、8 間教師研究室、1 間盧老師之學生研究室及 1 間上課教室、理學院 C 棟大樓地下室教室擬改建為可容納 20 至 22 位研究生討論室；決議同意此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經費申請，並排入

108 年新興計畫修繕工程。

- (二) 有關管理學院漏水修繕工程案：本校管理學院大樓建置迄今逾 63 年(民國 43 年建置)，近年來都有漏水情形，皆以小型工程進行修繕，勉以維護，惟建築物老舊，屋頂損壞嚴重，因 106 年 5、6 月期間大雨不斷，致漏水加劇，爰於同年 7 月 3 日簽奉鈞長核示，優先進行漏水修繕工程；決議同意此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經費申請。
- (三) 有關「音樂系館演奏區域空調系統」修繕工程案：本校音樂系演奏區域，系統老舊且為中央空調，自 101 年以來每年均需花費數萬元維修，多數師生均反映已長期嚴重影響上課及音樂會品質。因此，本系擬申請汰換各演奏空間為可獨立控制之分離式空調系統；決議同意此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經費申請。
- (四) 有關美術系大型石膏像修復工程案：美術系大型石膏像群如：宙斯、維納斯、阿波羅、摩西雕像、勝利女神像等，連著基底最高達 3 公尺，數量約 20 至 30 尊，為民國 76 年由系上教授自羅浮宮引進，為國內外罕見之物件，常為系上交流時參訪重點，因國內無石膏像修復專業人才，擬邀日本相關專業教授及其團隊來臺修復；決議本案非屬工程修繕經費，請另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 有關「本校 108 年度新興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房屋建築興建及修繕工程類)」案：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決議：「有關新興修繕工程資本支出額度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惟 108 年度新興計畫經費超過新臺幣 1 億元，請總務處將「108 年度新興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簽報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106 年 12 月 5 日主持「本校 106 學年度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計 29 件。其中「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11 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7 件、「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11 件。依學院別，教育學院 5 件、文學院 3 件、理學院 3 件、藝術學院 3 件、科技學院

1 件、運休學院 1 件、國際與社科學院 2 件、音樂學院 10 件、管理學院 1 件，因本期申請案較多而經費有限，以補助基本原則計算，建議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542 萬 1,852 元。本期提出下列方案：全部申請案以 80%折扣，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33 萬 7,482 元。

(二) 本校 106 年度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 337 件、專書獎助申請案 9 件，其中論文獎助初審未通過者 46 件（未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第一順位者 7 件、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 1 件、已獲特殊優秀人才或卓越教師未符合限制規定者 38 件）、專書獎助初審未通過者 0 件，本期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共核定 300 件申請案，獎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749 萬 9,000 元整。

四、106 年 12 月 7 日代校長主持「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有關修正 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災計畫書：為有效管理校園環境，避免災害發生，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以為本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依循方針並落實災害防救工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文編修校園災害防災計畫書，請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依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完畢後提報至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料管理系統」。

(二) 有關再辦理本校「職業災害及施工(裝修)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為使本校各單位如於職災發生時能即時利用本中心建置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本中心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成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系統」1 場次教育訓練，本校共計有 72 個單位，僅 17 個單位參與教育訓練，因參與單位人數過少，本中心預計於本(107)年 4 月再次辦理教育訓練，各單位參加職災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之狀況列入管考，年終之單位參與率（含學術及行政單位）將列入各單位績效參考。並於教育訓練中說明，各單位於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通報環安衛中心，若因未通報而致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後續責任將由各單位負責。

五、106年12月13日主持「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資金融貸案複選評選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本專案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15億元，其中15.68億元奉核辦理融資借貸，0.47億於最後預算編列年度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二) 本專案工程執行能兼具考慮未來最佳營運及還款條件，建請同意於108年啟用融資撥款，而於融資撥款前之工程款計約新臺幣2.29億元，由本校校務基金先行墊付。

六、1月11日主持「本校停車場營運管理討論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停車場車位不足等營運問題解決方案，本校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自83年啟用以來，為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部分車位數塗銷成為消防通道，故車位數自982個減少至924個，而校內教職員工生定期停車數量又自800多輛車增加至1,200多輛車，尤其圖書館校區車位數僅有256個，因此造成師長經常無法停到車位情形發生。
- (二) 建議解決方案：
  1. 107年師大美術館啟用後，該館地下停車場B2計有18個車位，全數提供校內一級主管車輛停放，不對外開放臨停，如有空車位，可疏導圖書館校區定停車輛停放，原圖書館校區一級主管專用車位取消。
  2. 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規劃定停區及臨停區，第2、6區合計77個車位限停定停車輛、第1、3、4、5區合計179個車位自上午7點至夜間9點限停臨停車輛，夜間9點以後開放定停車輛，惟須於上午7點前駛離。
- (三) 擬訂定本案辦法後，提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公告。

七、2月12日主持「因應教育部玉山計畫學校配合事項討論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玉山計畫政策規劃說明會」，玉山計畫政策包括玉山學者(國際攬才)、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三方案。
- (二) 俟教育部正式公告申請計畫後，請各行政單位於現有辦法(如評鑑、升等及授課時數等)中做適當之修訂調整或另訂規範，俾利學術單位有所依循。
- (三) 請各學院先依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申請資格條件預為思考各領域中之優秀學者，如欲申請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請優先考量能在學校服務 4 個月以上者；各學院應以院級為單位推薦人選，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四) 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公告後，擇期召開下次會議。

八、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召開高教深耕計畫討論會議，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申請，主要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計畫申請包含高教深耕計畫一、高教深耕計畫二全校型國際競爭、高教深耕計畫二研究中心 3 件、USR 計畫 4 件，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報部程序。
- (二) 於今(107)年 1 月 7 日、1 月 16 日、1 月 30 日至教育部簡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全校型國際競爭及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計畫。
- (三) 教育部於今(107)年 2 月 13 日公告審查結果，本校通過高教深耕計畫審查之案件包含高教深耕計畫一、高教深耕計畫二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及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USR 計畫 3 件，共計 5 件計畫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

九、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報教育部之報告書，說明如下：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6 年度自評報告」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權責單位更新成果報告之內容及數據，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繳至辦公室彙整，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完成報部。
- (二) 完成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第三期績效報告書及審查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教育部彈性薪資辦公室。

十、因應教育部要求完成「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六點所定事項，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辦理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修改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新增監管機制說明，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於本(107)年 1 月 29 日發函檢附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相關措施之調查表」至教育部完成備查。

十一、接待外賓、參加致詞：

- (一) 106 年 11 月 8 至 13 日率團至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參加「跨國論壇與圓桌會議」，推展華語語系 Sinophone Studies 研究。
- (二) 106 年 12 月 1 日代表校長出席「105 年度科學教育暨多元族群科學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開幕。
- (三) 106 年 12 月 7 日接待廣西教育廳副廳長等一行人來訪。
- (四) 106 年 12 月 13 日代表本校出席「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座談會」。
- (五) 106 年 12 月 19 日代表本校出席「玉山計畫申請說明會」。
- (六) 106 年 12 月 25 日代表校長出席「2017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及其傳播與理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 (七) 1 月 12 日代表校長出席「大學自治研討會」開幕致詞。
- (八) 1 月 17 日接待「高雄義大高中」來訪。

## 第 359 次行政會議印副校長永翔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95 次~29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第 295 次：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15 名案，照案通過。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 1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 (五) 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同意備查。
- (六) 請人事室檢討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遴聘機制（如訂定聘任職級認定規定及組成審核小組審議），以維聘任是類人員之嚴謹性。

### 第 296 次：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延長服務 2 名案，照案通過。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擬敦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各單位專案教學人員 1 名評鑑結果案，照案通過。
- (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5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 2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國文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三) 歷史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四) 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同意備查。
- (十五) 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 (十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二、106年12月19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中研商議題如下：

- (一) 106年12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案。
- (二) 107年第1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三) 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06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四) 本校「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107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五) 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其附件行政契約書。
- (六) 本校文學院擬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三、107年1月5日召開國語中心督導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國語中心舊生如介紹新生入學，將提供學費減免優惠。
- (二) 為減少學生晚註冊，影響排課及增加行政成本，將提高晚註冊費用。

## 第 359 次行政會議李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10~11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核 10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 (二)審核 107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 (三)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外補遴用案。
  - (四)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陞遷案。
- 二、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7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5 名案。
  - (二)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三)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3 人敘獎案。
  - (四)本校約用人員 106 年度考評暨 107 年度續聘案。
- 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爰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撰寫第 1 次會議，待撰寫內容完成後，應提請 107 年 4 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後續將依相關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校第 72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列舉如下：
  - (一)第 7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校慶茶會援例安排於體育館一樓及文薈廳二區，相關場地請予保留並於事前檢視各項設備是否完善。
  - (二)本計畫草案修正通過，續提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五、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議本校 3 個單位設置獎學金案。

(二) 審議本校獎管會代辦之獎學金獎勵對象、名額、金額、審查委員及程序、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等條文案。

六、107年3月5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關於簽到退系統改善案，請資中以資訊專業角度提供建議，可參考國內外其他學校實施之方式以減少業務單位疑慮，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二) 關於林口機房擴充規劃，請先整理機房目前使用狀況、擴充需求及建議方案等相關資料，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三) 有關虛擬桌面 VDI 之應用推廣，請就節能減碳、管理便利性與使用效能等效益分析之角度，以及未來使用定位等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中說明。